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 、 、 、 、 、 、 、 、 、 、	1
專案報告	、 、 、 、 、 、 、 、 、 、 、	3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 、	15
閉會	、 、 、 、 、 、 、 、 、 、 、	22

##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是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專案報告，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農經課先報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規劃。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 …… 十二：〇〇	二：〇〇 …… 五：〇〇		
12 月 13 日	一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2 月 14 日	二	1		一、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專案報告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初步評估專案報告 三、銜接環中路九段道路改善專案報告			
12 月 15 日	三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提案。			

賴課長琇瑩：農經課先針對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規劃報告，經函詢彰化縣政府，目前彰化縣政府在芬園這邊的區域排水改善，主要在執行貓羅坑溪的規畫改善報告，這個報告目前還在期末的階段，所以離進入工程規劃還有一段日子。這個案子在辦理地方說明會時有地方人士反映，因為這個案子還在規劃當中，所以離實際上進入工程改善還有一段時間，希望可以先行辦理貓羅坑溪排水這個部分比較阻塞段、瓶頸段的清淤，這個部分彰化縣政府已經幫我們協助規劃清淤所需要臨時施工便道路線，這條臨時施工便道橫跨舊社、大埔及竹林村的部分，而且包含許多公私有的土地，目前縣府希望我們可以先協助取得私有土地臨時施工便道通行同意書之後，他們會將貓羅坑溪的定期清淤維護排入 111 年以後的清疏計畫內，辦理定期維護，貓羅坑溪的部分後面就要靜待整體規劃報告做完之後的程序。另外有關縣庄排水的部分，在今年 6 月大雨之後，我們有先跟縣府辦理會勘，並且希望縣府可以優先改善虎仔坑這邊的野溪整治。虎仔坑的部分，因為縣府還在做地下水位的監測，監測要做半年，這個部分還在等縣府的進一步報告，以上，謝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趙奕暘  
電話：(04)7532715  
傳真：(04)7287201  
電子信箱：d7210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字第1100444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4UKP5

主旨：為本縣芬園鄉民眾建議本府辦理「貓羅坑排水定期清疏，以利地方排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芬園鄉公所110年8月30日芬鄉農經字第1100012488號函暨110年9月13日芬鄉農經字第11000133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反映「定期進行貓羅坑排水清疏」一節，本府治理工程尚在規劃進行中，惟地方人士反映需定期清疏降低水患問題，請芬園鄉公所積極協助取得私有地臨時施工便道同意書後，嗣後本府將納入111年度清疏計畫定期維護。
- 三、貓羅坑排水流域涉及國有及公、私有土地，須經各單位及所有權人同意後並取得臨時施工便道同意書或單位同意函，方能進行渠道規劃清疏作業。
- 四、隨函檢附彰化縣芬園鄉貓羅坑排水涉及用地地籍圖、土地謄本、用地範圍臨時施工便道地籍資料調查表、地籍圖(編號)、地籍圖(治理規劃線)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空白)各一

農經課 收文:110/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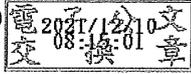


DD1100018688 無附件

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防洪維護科(含附件)、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處(含附件)、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辦公處(含附件)、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辦公處(含附件)、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辦公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林主席忠誠：針對農經課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本席先請教農經課，從縣庄先談起，縣庄排水就是差在虎仔坑排水，目前沒有一定路線可以排入貓羅溪，現在在做水源監測，什麼時候有機會完成？

賴課長琇瑩：這個部分我有再問過縣府的水工科長，這個部分要等這6個月的地下水位監測報告出來之後，他會去核對之前民國100年左右做的那份縣庄排水規劃報告，當初縣庄排水規劃報告虎仔坑的下游是設計一個滯洪池之後，再將水路導出去，將水路導出去的部分，縣府來會勘的時候，他們覺得要經過縣庄聚落的排水，土地取得跟水文坡度有稍微比較困難，所以一邊在處理這個部分，一邊在處理監測，如果監測報告出來跟當初做縣庄坑排水的水文資料差不多，他們可能先進行做滯洪池的部分。

蘇代表文徽：課長，依你們了解，這樣施作基本上是沒有問題，是對的，本席在這邊懇求你們再注重一點，加強追蹤，趕快完成，不是今天沒做，或是縣府有什麼問題、土地問題，到最後還是沒做，沒做就是沒做，就是沒改善，好嗎？以上本席在這裡拜託你們針對縣庄排水的問題。還有剛才說的貓羅坑排水就是芬園排水，就是來到土豆寮，出去之後就是接竹林、舊社、大埔排水。依本席了解，上次我有去參加縣府做的規劃報告，最不好的地方就是芬園的貓羅坑排水接到竹林排水時只有1米，1米寬的排水溝，而且這個排水溝在芬園鄉的行政區域圖是沒有的，所以是沒有區排的，針對

這個部分，你們要先處理起來，之前縣府和縣議會來會勘的時候，本席有參加，也有和他們了解，依本席了解，那個地方是沒有排水溝的，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先想辦法處理，好嗎？

賴課長琇瑩：報告代表，這次答應我們要清的部分，就是目前還沒有水溝的這一段，他們說後續之規劃報告案過了之後，在進入正式治理之前，還要去劃設治理規劃線，送到中央去核備之後才能做，為了不要在這個時程當中又另外造成其他水患或相關影響，他們會同意若這次同意書能夠都取得，他們會先來協助清這一段上面沒有溝而且最狹窄的這瓶頸段。

蘇代表文徽：鄉長，剛才課長說的問題，你了解嗎？

林鄉長世明：大致上。

蘇代表文徽：課長比較忙，是不是你要責成秘書，要將這件事情專心處理，事實上是沒有排水的，這很離譜。

林鄉長世明：這條我知道，是。

蘇代表文徽：有可能整個芬園貓羅坑排水、坑溝排水，來到竹林後就飛到天上去了！這是不可能的，四處流淹到良田去了，這很不好，好嗎？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徽：目前也知道土地取得是有問題的，有問題要處理，不是有問題就不處理，裝不知道，以上本席建議。

林鄉長世明：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請農經課繼續針對第二案報告。

賴課長琇瑩：農經課這邊先進行汙水下水道建設初步規劃報告，下水道的部分，我們有再發文函詢彰化縣政府水資處下水道科，該科回函表示目前在本縣核定的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案包括二林、彰化市、鹿港、福興、和美及員林市的 5 個汙水下水道系統，近年的開辦的是彰化市、鹿港、福興及和美鎮的部分，都還在初期的階段，他們估計整體要達到全期營運的效益要到民國 123 年，而且目前的公共接管率只有 2% 多，所以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他們先積極的提升接管率，並且把現在已開辦的系統都做完了後，再來考慮開辦其他新的汙水下水道系統，這個部分有另外再問過縣府，他們有表示其實彰化縣芬園鄉的部分以前有做過一次的規劃報告，未來有機會在目前已現行開辦的系統都做完了之後，會逐步優先考慮這些已經有規劃報告的鄉鎮來執行，以上謝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黃慧姿  
電話：04-753-2671  
傳真：04-7277819  
電子信箱：a72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10043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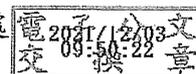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所建議「評估芬園鄉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納入本縣下水道系統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1月29日芬鄉農經字第1100017869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目前核定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本縣計有二林鎮、彰化市、鹿港福興、和美鎮及員林市等五個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本府近年開辦彰化市、鹿港福興及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屬初期，約須至民國123年後才可達成全期建設效益，且本縣公共用戶接管普及率僅2.37%，內政部營建署前已函請本府積極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並請本府考量人力及經費需求後審慎評估全縣污水系統開辦優先次序，爰本府後續將優先加速辦理已核定污水系統之用戶接管工程，期有效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並滾動式檢討開闢其他新系統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本府水利資源處



農經課

收文:110/12/03



DD1100018272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課長，依本席了解，剛好這一兩天我有碰到之前的洪前鄉長，他說在他任內有研究過這個問題，當然你現在的說法是目前彰化縣汗水下水道的普及率不高，我們芬園鄉進步的很快是很好，我們的林鄉長也是很認真讓芬園鄉更繁榮，這是好的，只是汗水下水道一定要處理，沒錯，他們說一時間還無法做，但還是要努力去追，課長，這應該沒問題吧！鄉長，你看如何？

林鄉長世明：當然蘇代表這個部分，我們請農經課特別注意特別去追蹤。

蘇代表文徹：因為這些事情，以前有些人沒有注意到沒有想沒有說，你想這件事情，我們有去想有去說，就表示有機會，就儘其所能做好這件事情，也責成周邊的人要認真追出來，不要代表會說一次，你們就追一下，後面就沒消息，大家要緊的事情要趕快處理，以上。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農經課繼續報告第3號案

賴課長琇瑩：接下來農經課報告銜接環中路九段道路改善專案報告，經過上次現場會勘，這兩條路線都是屬於第三河川局的防汛道路，因為三河局的安排是在12月16日這星期四上午才會進行會勘，這部分是否可以請主席讓我們在會勘完，對這個案子比較了解，了解三河局那邊能夠做的極限和態度之後再來報告，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那就安排下次臨時會你們再來做報告，因為星期四要會勘嘛。

賴課長琇瑩：對。

林主席忠誠：那就下一次會期再做報告，看各位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和想法，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課長，沒錯，你說得很好，鄉長很認真，本席也很認同你們的所作所為，但是本席先了解一件事情，16號會來會勘，你們有事先擬定的計畫嗎？因為公路局來也是聽你們的意見。

林鄉長世明：代表，權責上都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對這有甚麼看法，我們拜託他們解決的問題，這是他們權責所在，他們要幫我們想辦法解決，我們想的東西和他們想的一定是不一樣，我們想的我們沒法做，我們想的他們可能也沒辦法做，因為相關的法規和相關規定或是這些東西，都是他們要幫我們做，我們要自己想，是不是當場和他們溝通。

蘇代表文徹：鄉長，你比較被動，我是希望地方要先了解，首先我們要有自己的想法，不要他們來了，他們說這樣，卻不符合我們使用我們要的。

林鄉長世明：當時和代表一起去看，我們會針對路的解決方案，我們會提出，提出我們要解決的方案。

蘇代表文徹：不管是西邊，西邊是往利民橋這邊過來，出口要怎麼走安全，怎樣是對芬園鄉好的，盡量有機會，建設芬園鄉有十字路口，不然芬園鄉都是T字路口，好嗎？

林鄉長世明：好。

蘇代表文徹：我們心理要有先個底，以上。

林鄉長世明：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今天3個案都報告完畢，明天的議程是討

論提案和臨時動議，請代表回去準備，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中午 11 時 22 分

##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日芬鄉社政字第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生育率，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
- 四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出生別計算補助金額。
- 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妥安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辦理。
- 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
- 五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申請表、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

**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該生育補助金額。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b>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b>	
條文	
<b>第一條</b>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生育率，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
<b>第二條</b>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li> <li>二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且中途未遷出者。</li> <li>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li> <li>四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出生別計算補助金額。</li> <li>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li> </ol>	一、說明申請生育補助應符資格。 二、胎次之認定及計算。
<b>第三條</b>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	說明每一胎補助金額。
<b>第四條</b>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li> </ol>	說明申請與發放及救濟程序。

<p>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妥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二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p> <p>三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辦理。</p> <p>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p> <p>五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申請表、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該生育補助金額。</p>	<p>偽造之處理。</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爰擬具「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制定，計八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之規定。(第二條)
- 三、每一胎補助金額新台幣六千元。(第三條)
- 四、申請本補助之方式與發放救濟程序。(第四條)
- 五、偽造之處理。(第五條)
- 六、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蔡課長岫惠：社政課報告，為了明年度發放生育補助的依據，生育補助的預算已經通過，為了這個依據制定本條例，總共有七條，制定要點如下：第一條是自治條例的目的、第二條是生育補助應符合之規定、第三條是說明每一胎補助之金額是新臺幣 6,000 元、第四條是說明申請本補助的方式發放及救濟程序、第五條是如果有偽造的處理方式、第六條是經費來源、第七條是發放生育補助的施行日期，就是從 111 年 1 月 1 號開始施行，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無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抱歉！對整個內容有意見沒意見，是這樣的，裡面內容這麼多，是不是可以要求相關單位以後送來法律條文，要儘早先給本會，讓代表同仁們先看過，這時候才放在桌上，我們才看到，如果今天沒有通過就會延誤，如果要同意通過，裡面的條文又那麼多，要看到完要真的…。主席，請你裁示，以後有關條文要審要修改的，要提早送來本會，提早讓本會同仁看過了解再來審議，好嗎？拜託！

林主席忠誠：以後如果有送這樣的案子，請公所先送來本會，讓代表同仁們先看過，不然今天開會確實是比較趕。

蔡課長岫惠：好。

林主席忠誠：事前溝通。看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接下來是臨時動議，看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動議？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沒有要動議，今天開會到此，本次會期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